

傷害大卻刑度低 司法院擬量刑表 散布猥褻品 惡性就要關

2020-08-07 / 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網路時代上傳圖文已屬尋常，但時間有人為了報復等情，把女性私密影圖透過網路公諸於世，造成難以回復傷害。統計發現，觸犯刑法「散布猥褻品」罪，近三年法官平均量刑僅三．六三個月、得易科罰金十萬八九〇〇元，帶給被害人的傷害與所受懲罰不成比例，司法院為此擬制量刑參考表；一名參與擬制的與會人士說，大方向對於此類惡性犯罪者或結合犯，要求量刑上須從重，「犯行嚴重就應該送去關」，才能彰顯司法正義。</p> <p>法界人士說，法官過去受到前人的量刑拘束，多無法重判，未來新的審酌事項表出爐，可逐漸把刑期拉回合理軌道，若被告惡意上傳影片或圖像到不同網站，增加傳播速率與廣度，讓被害人身分得以辨識等情，惡性大就應從重判決，增加犯罪嚇阻。</p> <p>如今手機普及化，有情侶親密時拍下的性愛影音，等到交惡就輕易公開，或是手機送修遭盜取私密檔流向情色平台，這類犯行非常惡質，但實務沿襲下來，所判刑度多半仍是罰錢免關；還有引誘兒童拍攝猥褻影片的情節，刑度為三年至七年重罪，但不少法官會引用「其情可憫」條款減刑，亦有輕判疑慮。</p> <p>司法院討論後認為刑度確實過輕，不符合人民感情，依此開會制定「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」，讓法官有所適從。</p> <p>與會者說，未來法官應逐條審酌被告惡行，如是否藉此操控被害人、被害人數及影像數量、被害者年齡、所生影響或傷害、影像內容及呈現方式等，依犯行輕重做出合理量判。但個案情節各有不同，司法院表示無法一概而論，刑度輕重仍須由法官視案情審酌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法官在量刑時，應審酌哪些事項？2.量刑參考表之法律性質？3.量刑參考表是否對法官有強制性拘束力？4.若法官量刑與量刑參考表建議之刑度範圍相距甚大，是否構成判決違法情形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重製必究！